

# 南雄统计

## 第四期

南雄市统计局编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21 年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南雄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南雄调查队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也是 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以来经济迅速恢复的一年。这一年，南雄沉着应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的多重考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韶关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年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性增长态势。

## 一、综合

根据韶关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1年全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31.90亿元，同比增长7.0%，两年平均增长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36.55亿元，同比增长6.0%，两年平均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32.90亿元，同比增长5.7%，两年平均增长7.0%；第三产业增加值为62.45亿元，同比增长8.2%，两年平均增长4.8%。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2020年的29.8:23.3:46.9调整为27.7:25:47.3，二产占比提升了1.7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7220元，比上年增长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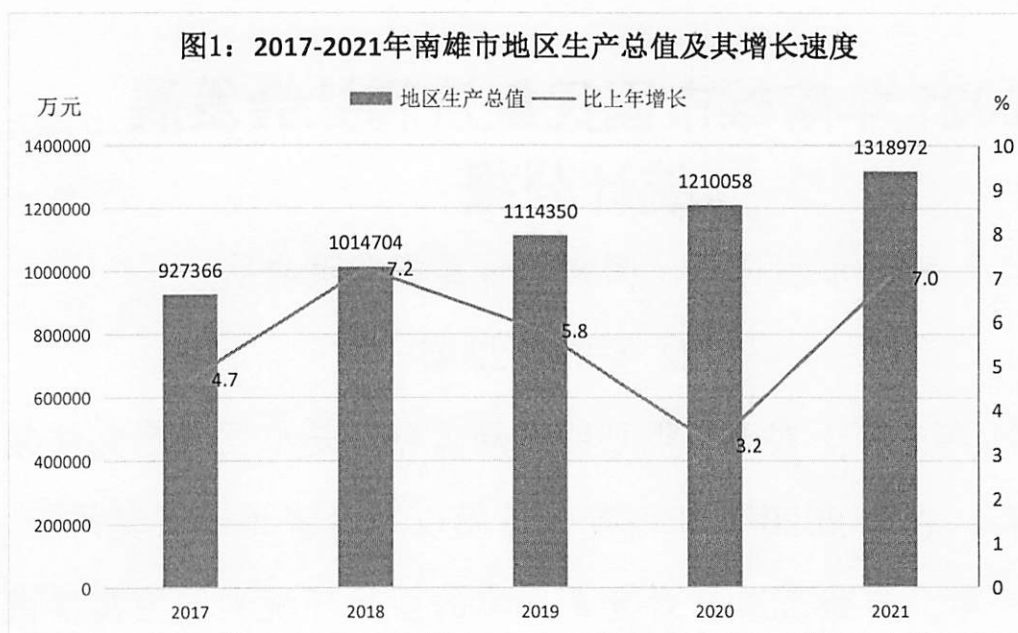


图2：2017-2021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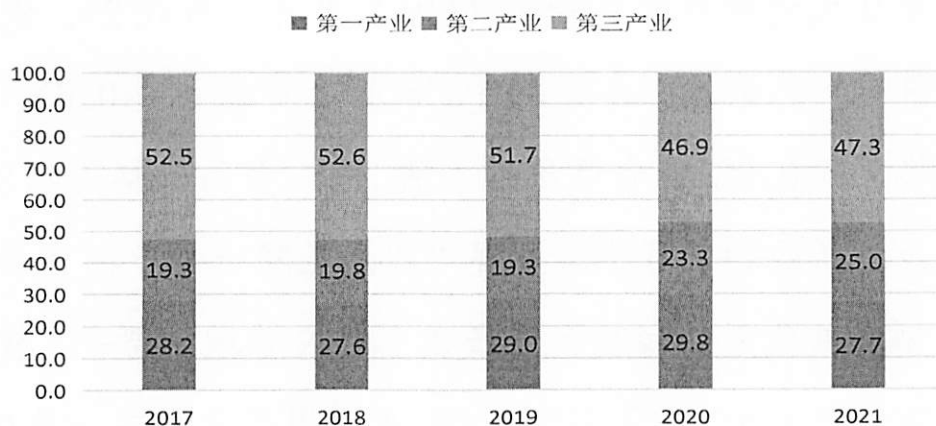


表 1:2021 年南雄市地区生产总值 (GDP)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1 年	比上年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1318972	7.0
第一产业	365491	6.0
第二产业	329023	5.7
工业	238055	9.7
建筑业	90969	-3.2
第三产业	624458	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664	11.2
批发和零售业	115996	8.0
住宿和餐饮业	18046	8.4
金融业	56980	7.2
房地产业	75815	4.4
其他服务业	284669	8.7
#营利性服务业	38212	12.4
#非营利性服务业	246457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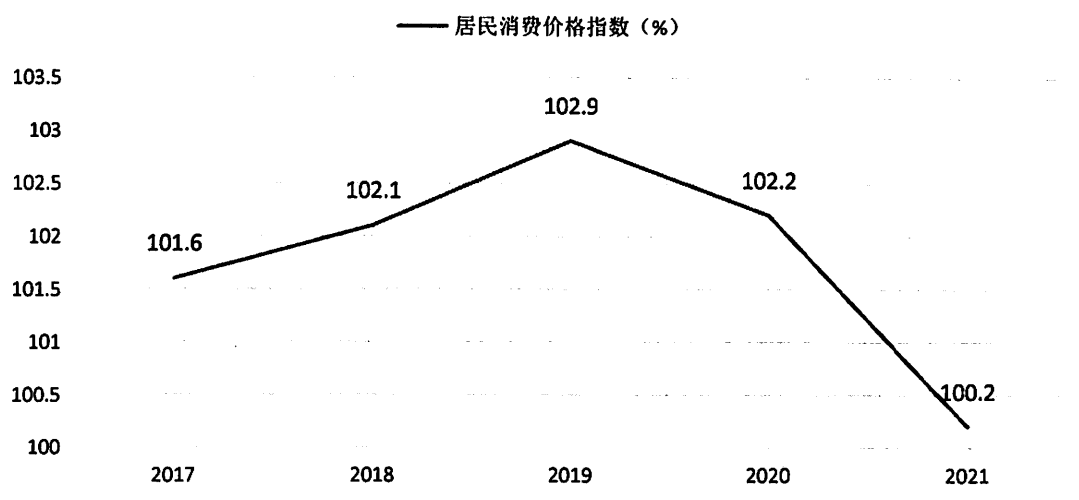
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11.2%，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8.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8.4%，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7.2%，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4.4%，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7%，其中，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

长 8.2%。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累计上涨 0.2%，涨幅比上年回落 2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消费品价格上涨 0.6%，服务项目价格下降 0.6%，非食品价格上涨 1.1%，食品价格下降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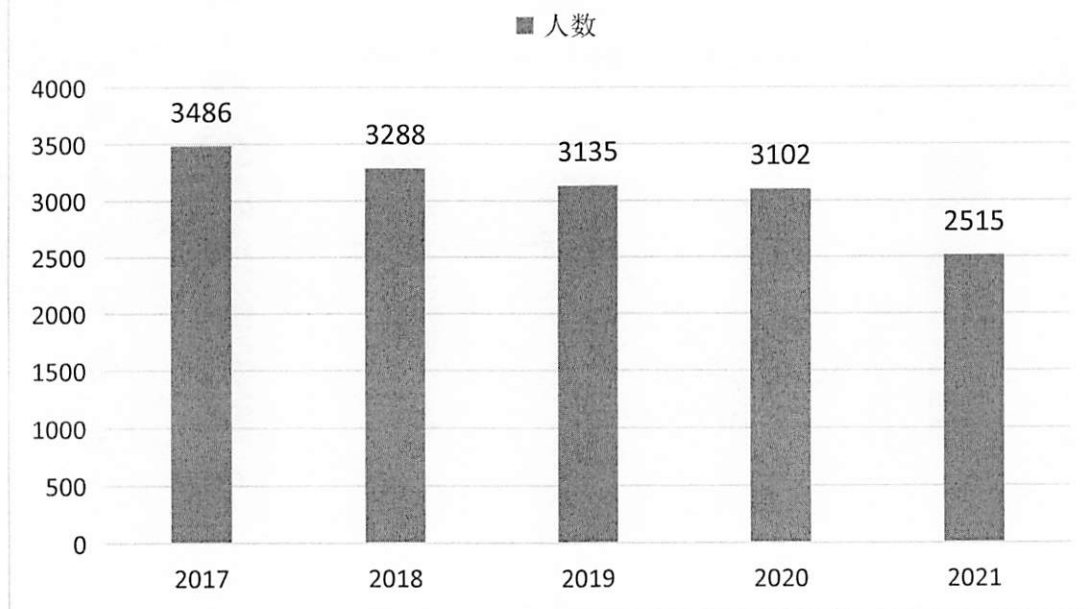
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呈现“四涨三降一平”：食品烟酒下降 1.5%，其他用品和服务下降 3.1%，衣着增长持平，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1.2%，居住下降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0.4%，医疗保健上涨 0.1%，交通和通信上涨 4.8%。

图3:2017-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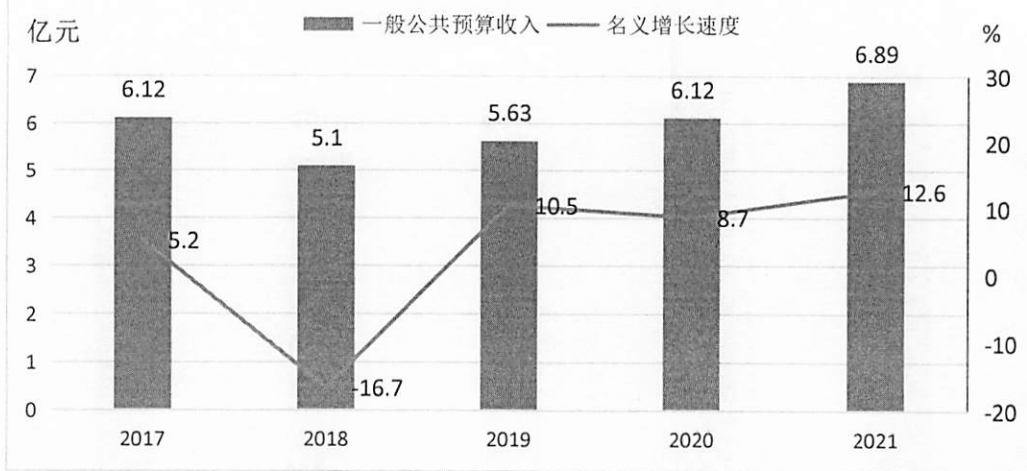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51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36%。

图4： 2017-2021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9 亿元，同比增长 12.6%。其中，税收收入 3.96 亿元，同比增长 9.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2 亿元，同比下降 3.9%。其中，教育支出 6.53 亿元，增长 2.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52 亿元，下降 20%；卫生健康支出 4.38 亿元，下降 10.9%；节能环保支出 0.46 亿元，下降 43.9%；城乡社区支出 0.73 亿元，下降 58.1%；农林水支出 9.45 亿元，增长 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 亿元，增长 1.84%；科学技术支出 0.15 亿元，下降 39.0%。

图5：2017-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其名义增长速度



## 二、农业

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1.97 亿元，同比增长 6.7%；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6.78 亿元，同比增长 6.0%。

图6：2017-2021年南雄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说明：图六中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52.27 万亩，总产量 20.72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0.14% 和 1.2%。其中，全年水稻播种面积 44.79 万亩，同比增长 0.4%；稻谷产量 18.99 万吨，同比增长 1.2%。黄烟种

植面积 8.69 万亩，同比下降 1.1%；烟叶总产量 1.42 万吨，同比下降 1.2%。油料播种面积 11.86 万亩，同比下降 5.2%；油料总产量 2.71 万吨，同比下降 5.2%。蔬菜播种面积 14.43 万亩，同比增长 7%；蔬菜总产量 23.65 万吨，同比增长 7.3%。



生猪出栏 46.65 万头，同比增长 26.9%；存栏 26.10 万头，同比下降 24.5%。家禽出栏 705.61 万只，同比下降 47.3%；存栏 135.67 万只，同比下降 9.0%。肉类总产量 4.83 万吨，同比增长 4.8%。水产品产量 1.78 万吨，同比增长 2.1%。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16144 吨，同比下降 0.2%。农药使用量 564 吨。农业机械总动力 47.1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

**表 2: 2021 年南雄市主要农产品产量**

农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粮食总产量	吨	207245	1.2
#稻谷	吨	189913	1.2
蔬 菜	吨	236472	7.3
油料作物	吨	27055	-5.2

#花生	吨	26646	-5.4
烟 叶	吨	14217	-1.2
水 果	吨	59131	7.1
茶 叶	吨	716	2.9
肉 类	吨	48327	4.8
#猪肉	吨	34759	27.6
禽 蛋	吨	3422	-39.8
#鸡蛋	吨	3156	-40
水产品	吨	17800	2.1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92.99 亿元，同比增长 21.9%。实现工业增加值 23.81 亿元，同比增长 9.7%。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18%。



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75.51 亿元，同比增长 19.2%。其中，股份制企业 74.54



亿元，增长 19.1%；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0.96 亿元，增长 26.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 3.36 亿元，同比下降 6.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19.09 亿元，同比增长 10.1%。其中，先进制造业增加值 7.52 亿元，同比增长 27.2%；高技术产业增加值 0.51 亿元，同比增长 28.1%。分行业来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增加值 5.83 亿元，同比增长 29.8%；造纸和纸制品业实现增加值 1.04 亿元，同比下降 26.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实现增加值 6.63 亿元，同比增长 24.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实现增加值 4.53 亿元，同比下降 1.5%。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末资产 118.66 亿元，同比增长 8.1%；营业收入 79.79 亿元，同比增长 27.2%；营业成本 70.31 亿元，同比增长 35.3%；全年实现营业利润-1.54 亿元，同比下降 161.9%；实现利润总额-1.38 亿元，同比下降 147.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平均用工 6287 人。

年末园区入园企业 132 家，比上年同期增加 15 家。其中，试产及投产企业 99 家。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8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49.88 亿元，同比增长 38.8%；实现工业增加值 11.70 亿元，同比增长 22.6%。园区工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和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53.6%和 49.1%。园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33 家，上市企业 4 家。

**表 3：2021 年南雄市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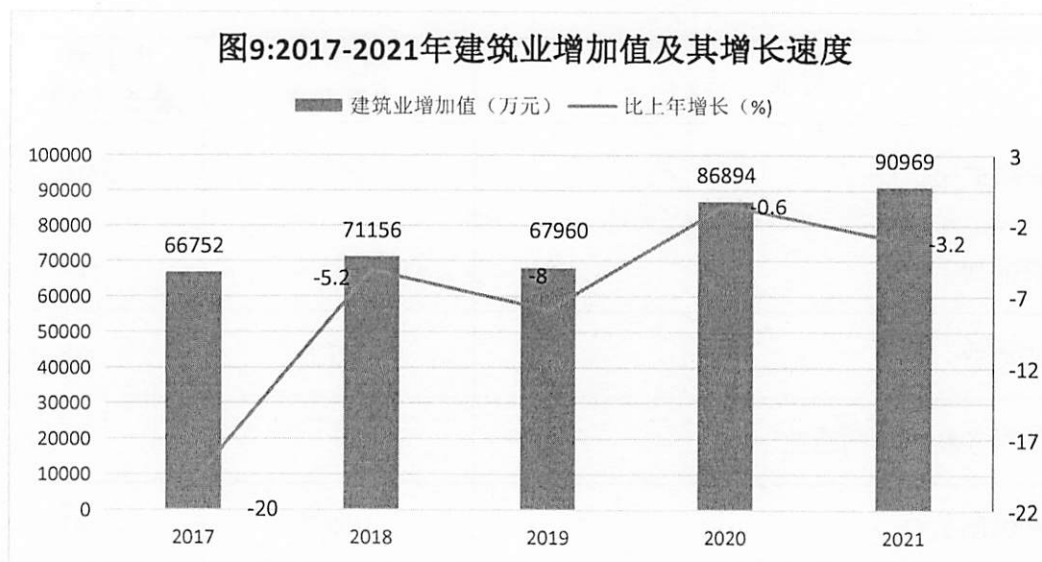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稀有稀土金属矿	吨	277.6	457.4
其中：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 65%）	吨	194.3	407.3
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 45%）	吨	69	978.1
大米	吨	12702	-20.6
饲料	吨	3002.2	73.7
混合饲料	吨	3002.2	73.7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392	-40.3
饲料添加剂	吨	4208.2	11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吨	18221.5	-32.5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66178.8	-19.1
卫生用纸原纸	吨	45519.2	-26.1
纸制品	吨	9153.5	-62.9
涂料	吨	79662.6	2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64146.4	24.9
聚丙烯树脂	吨	7417.8	18.8
化学试剂	吨	16746	43.7
表面活性剂	吨	4479.5	36.4
塑料制品	吨	18028.4	5
其中：塑料薄膜	吨	13285.4	5.9
其中：农用薄膜	吨	4802.6	45.6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1549191	-8.6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吨	1549191	-8.6
水泥	吨	1582336.8	59.6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1326249.8	80.5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439004.9	-11.2
卫生陶瓷制品	件	1046954	15.7
铝材	吨	1648	0

表 4: 2021 年南雄市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增加值

行业	增加值 (万元)	比上年 增长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59	52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731	-22.1
食品制造业	1972	38.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	3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432	-4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65	4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6265	28.3
医药制造业	1474	38.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418	12.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5268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8	-10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31	24.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8283	29.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883	11.5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9.1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年末全市有资质等级及以上建筑企业 29 家。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8.04 亿元，同比增长 17.1%。房屋施工面积 211.5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1.1%。其中，新开工面积 54.6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8.4%。房屋竣工

面积 33.7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3.5%。



####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4%。其中，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下降 5.8%。分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下降 6.8%；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下降 71.6%；民间投资增长 16.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24.2%；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16.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8.2%。

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16.3%。其中，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下降 43.8%。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7.1%。

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 7.3%；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投资同比下降 23.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同比增长 61.2%。县属投资同比增长 3.4%。

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5.7%。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0.9%；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64.1%；设备投资同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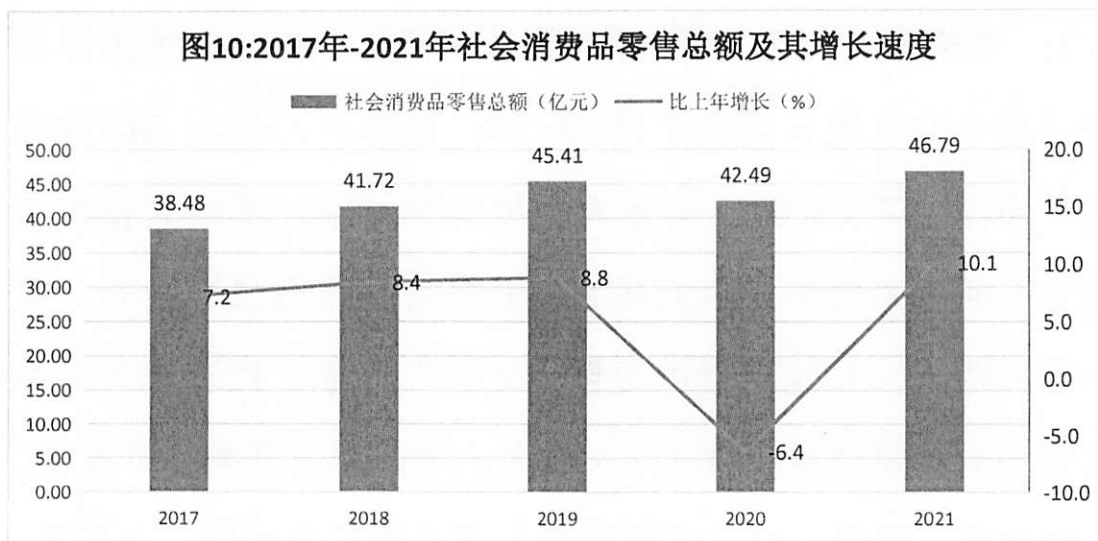
30.1%。

全年完成房地产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41.3%。商品房销售面积 28.5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3%。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 27.6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9%。商品房销售额 15.73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额 14.66 亿元，同比增长 7.4%。

## 五、贸易和外经

年末限额以上批发企业 11 家；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11 家；限额以上住宿企业 9 家；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10 家。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79 亿元，同比增长 10.1%。全年限上批发业销售额 28.10 亿元，同比增长 18.6%；限上零售业销售额 2.90 亿元，同比下降 1.1%；限上住宿业营业额 0.56 亿元，同比增长 26.4%；限上餐饮业营业额 0.57 亿元，同比增长 50.1%。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60099 万元，同比增长 9.3%。其中，出口总额 58373 万元，增长 11.7%；进口总额 1726 万元，下降 36.9%。实际利用外资 54.26 万美元，同比下降 26.9%。

##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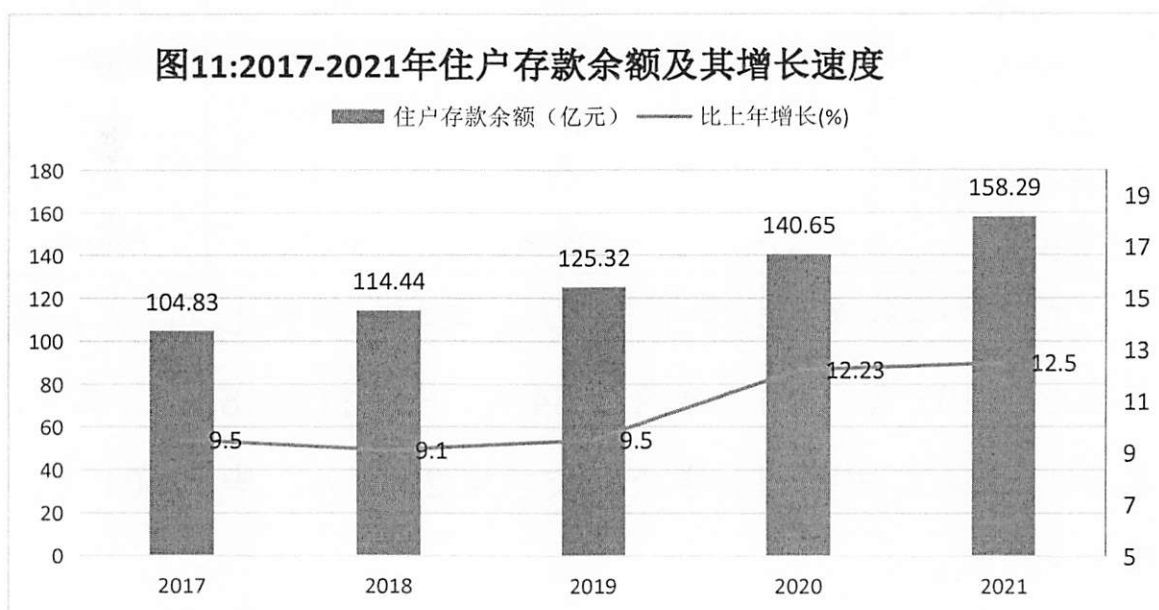
年末全市公路通车里程 3899.495 公里(公路密度 167.64 公里/百平方公里)。实有公共汽(电)车 70 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50 辆。年末新注册汽车 8500 辆。其中，载客汽车 2091 辆；载货汽车 272 辆。

年末全市有邮政局(所) 21 个。其中，市区 2 个。全年订阅销售各种报纸 135.16 万份，同比下降 20.2%；邮政快递收件量 42.54 万件，同比增长 32.5%；邮政快递派件 168.03 万件，同比增长 23.5%。

全市旅游景区 19 个。其中，4A 级旅游景区 1 个，3A 级旅游景区 3 个。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101.97 万人次，同比增长 46.7%；旅游总收入 7.54 亿元，同比增长 16.2%。接待国际旅游者人数 410 人次，同比下降 28.3%；旅游外汇收入 38.09 万美元，同比下降 28.9%。全市有星级宾馆 4 家，星级宾馆客房总数 446 间。成功举办第四届重走长征路(南雄段)徒步、银杏文化旅游节，被授予“中国银杏之都”称号，珠玑镇入选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名单。被国家交通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授予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 七、金融和保险业

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40 个。其中，市区 17 个。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94.46 亿元，同比增长 11.7%。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58.29 亿元，同比增长 12.5%。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0.91 亿元，同比增长 21.1%。全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39.30 亿元，同比增长 12%；发放涉农贷款 59.19 亿元，同比增长 17.7%。年末金融存贷比 51.89%，同比提高 8.44 个百分点。



年末全市财产保险投保 134141 户，同比增长 49.9%。农业保险承保额 56.25 亿元，同比增长 32.8%。财产保险赔付支出 5896 万元，同比增长 135.3%。

##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拥有幼儿园 63 所，小学 35 所，初中 16 所，普通高中

3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高级中学2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幼儿教育入园率101.62%，小学毛入学率101.55%，初中毛入学率103.20%，高中毛入学率99.15%。全年各级基础教育招生15072人，同比下降6.2%；在校学生65544人，同比持平；毕业生16086人，同比下降0.3%。

**表5：2021年南雄市基础教育发展情况**

	学校数(所)	毕业生数(人)	招生数(人)	在校生数(人)
幼儿园	63	4443	3339	13558
义务教育	51	9448	9487	45174
#小学	35	4832	4620	31511
#初中	16	4616	4867	13663
高中	3	2168	2233	6723
特殊教育学校	1	27	13	89
合计	118	16086	15072	65544

成人高等教育在校学生577人。其中，本科生242人。当年毕业生195人。其中，本科生84人。当年招生187人。其中，本科生79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2410人，毕业604人，招生882人。

基础教育专任教师4516人。其中，城区2017人，镇区1975人，乡村524人。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129人，其中，中级57人，副高级26人。

积极落实“双减”政策，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2”课后服务模式。新增义务教育优质学位2160个，完成8所学校改扩建任务。



年末全市有 R&D 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数 49 家, 科研开发机构 50 个。专利授权 417 件。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 50 件, 实用新型授权 284 件, 外观设计 83 件。

##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市有文化馆 1 个, 文化站 18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 建筑面积 12565 平方米, 馆藏图书 32.6 万册。博物馆 1 个,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全市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38777 平方米。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88251 户。全市有文物保护单位 57 个。其中, 国家级 2 个; 省级 15 个; 地级 1 个; 县级 39 个。

全市有医疗卫生机构 339 个 (含村卫生室)。其中, 医院 4 个; 卫生院 18 个; 门诊部 2 个;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1 个; 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59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个; 其他卫生机构 1 个; 村卫生室 250 个。实有病床总数 1766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508 人。其中, 执业医师 640 人; 注册护士 1181 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1%。

严格落实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 全市 208 个村家庭医生签约实现全覆盖, 基本完成人民医院医教楼建设。

全市有 250 米田径场 27 个。组织体育健儿参加地级市以上运动会 1 次, 获得奖牌 70 枚。其中, 金牌 26 枚、银牌 18 枚、铜牌 26 枚。

## 十、人民生活、社会保障

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418元,名义增长8.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522元,名义增长10.0%。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66: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45957人(含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12433人,同比增长1.7%。参加失业保

险 24840 人,同比增长 1.6%。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1284 人,同比增长 3.9%。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73378 人,同比下降 0.9%。年末离退休人员 15784 人,同比增长 7.4%。

全市有敬老院 18 所,供养总人数 1319 人(含福利院供养人员及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0471 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32 人。儿童福利机构 1 个,床位数 50 张。年末有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组织 209 个。

## 十一、人口、资源、环境

全市户籍人口 49.0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62 万人;乡村人口 33.42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 35.4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43 万人,乡村人口 17.9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9.22%。全年户籍人口中,出生人口 4364 人,人口出生率 8.72‰;死亡人口 3175 人,人口死亡率 6.34‰;人口自然增长率 2.37‰。

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2326.18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77.8 平方公里。年末耕地总资源 38036 公顷,其中,水田 29131 公顷,水浇地 1413 公顷。

全市林地面积 158479 公顷,森林面积 153470 公顷,生态公益林总面积 74607 公顷。全年造林面积 3331 公顷。森林覆盖率 65.97%。林木蓄积量 970.88 万立方米。全年林木采伐量 4.68 万立方米。

建立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省级森林公园 3 个；市级森林公园 2 个；县级森林公园 15 个。自然保护区 6 个，规划总面积 216.59 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459.84 公顷。全市园林绿地面积 431.89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103.21 公顷。

全市当年治理水土流失 7.37 平方公里；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3 宗。

全市气象观测场（站）32 个。全年降雨量 1322.7 毫米，比上年减少 272.4 毫米。年平均气温 21.3℃。全年日照时数 1952.3 小时，比上年增加 324.6 小时。年极端最高气温 38.5℃，年极端最低气温-4.3℃。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全社会用电量 9003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其中，第一产业用电 2767 万千瓦时，增长 38.6%；第二产业用电 47034 万千瓦时，下降 2.8%（其中，工业用电 45839 万千瓦时，下降 3.1%）；第三产业用电 17102 万千瓦时，增长 19.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3133 万千瓦时，增长 4.5%。其中，城镇居民用电 9647 万千瓦时，增长 5.5%；乡村居民用电 13486 万千瓦时，增长 3.8%。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95 万吨标准煤，增长 3.1%，其中，第一产业能源消费 5.83 万吨标准煤，增长 9.6%；第二产业能源消费 63.04 万吨标准煤，增长 1.5%；第三产业能源消费 15.45 万吨标准煤，增长 7.0%。单位 GDP 能耗 0.734 吨标准煤/万元，同比下降 3.6%。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2.209 吨标准煤/万元，

同比增长 6.8%。单位 GDP 电耗 695.7 千瓦时/万元，下降 3.1%。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城市 PM2.5 浓度 21 微克/立方米，城区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 353 天，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9.2%。烟尘控制面积 12.49 平方公里。烟尘达标排放率 10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 100%。

#### 注：

[1]本公报中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 500 万元；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法人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法人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法人企业。

[4]本公报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是国家统计局韶关调查队发布的韶关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5]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和登记失业率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南雄市支行；外贸进出口总额、利用外资等数据来自市商务局；邮政业务数据来自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南雄市分公司；科学技术、专利数据来自市工信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数据来自市气象局；水利、用水和水土流失治理数据来自市水务局；用电量数据来自广东电网韶关南雄供电局；测绘数据来自市自然资源局；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等数据来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及人口计划生育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局；低保、社会组织数据来自市民政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林业数据来自市林业局；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市公安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南雄调查队；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

[6]按照我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经最终核实，2020 年，南雄市地区生产总值现价总量为 121.0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2%。

[7]旅游相关数据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工作的通知》（粤文旅财〔2020〕292 号）精神，从 2021 年起，全省旅游综合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均有较大变化，即将旅游统计中旅游人数核准依据调整为以公安治安系统上传的住宿接待过夜人数为基准数据，并按一定的权数对旅游人次进行测算。

[8]建成区面积：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南雄市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三调采用了新一套土地利用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对地类的认定标准也进行了调整，另外，在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基础上对城镇村内部进行了细化调查，三调的数据更为真实准确，因此二调数据和三调数据差异较大，目前统计数据均以公布三调数据为准。